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武汉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恩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784,6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财务实际出发，同时为不影响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

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5,1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道传神（湖北）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拟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挂牌前外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公司的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已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拟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具体登记类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1,784,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1,784,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1,784,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1,784,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11,784,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薛莲、夏子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